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15,153,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相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38,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約為 25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和生物特徵科技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專業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市場及營運

本集團一直以來傳承無間，致力為顧客拓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系列。在校園及屋苑市場，銷售一直保持穩定，並為了迎合更多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展智能卡產品及服務之覆蓋面。

期內，我們獲取兩份新的智能電錶合約，為香港科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設計、提供及安裝智能卡電子付款系統；系統分別以該校園的 Java 及 Mifare 智能卡為發展基礎平台，在下一季度將有一千個智能電錶於該項目中完成發展及安裝。澳門科技大學成立五年至今，超過五千名全日制學生，隨著澳門科技大學成為我們的客戶，ITE 為大學校園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已覆蓋香港及澳門之所有大學。自一九九九年推出智能電錶之產品及解決方案后，我們努力不懈為獨有產品系列不斷提升功能及擴展技術。我們期望該等產品週期不斷擴增，繼續為集團爭取業務商機。

隨著澳門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成功交付，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再接獲另一位於中東的國家發展電子過關通道之意向書。此項投標於二零零四年已展開，預計分包協議將於下一季度簽訂。

本港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之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已投入服務超過七個月，發出超過八萬張個人化的非接觸式智能註冊證。第一階段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實施，進入第二階段之建築地盤出入記錄系統及建築地盤就業情況申報系統正密鑼緊鼓，務必配合建造業界充分運用系統設施，而試行計劃將於本年八月底完成。

提升實力、因應轉變作出靈活調整，我們持續整合各部門，包括項目部、維修保養部及技術部等架構。對所有交付之項目必須符合企業標準，並透過緊密匯報、週詳計劃、資源調配、專業判斷做到至臻完善。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制訂切合管理策略，貫徹執行，滿足客戶合理訴求，提供高透明度之工作進程及交付時間表，爭取長遠效益。

過去數月，對於項目及合約的選擇我們抱著極嚴謹態度，配合核心業務制訂策略，控制成本，妥善運用資金，有效資源分配確保集團優勢。事實上，成功的營運為集團帶來充裕邊際利潤及流動資金。故此，所得項目合約在利潤、流動資金及合約協定方面均能穩守。

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繼續為客戶提供聘用合約僱員及轉介服務。本季度合約僱員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

研究及開發及知識寶庫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推出之第二代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APMS」），已於二零零五年榮膺香港工商業獎。現時發展至第三代之 APMS 是一種利用嶄新的微型控制處理器（「GMC」），配以全新的韌體及電腦驅動器，再加上輕巧方便處理裝置，能為應用開發商提供度身訂造的功能。新設計提供靈活整合介面及簡易回呼函數，以滿足對系統可靠性、速度上及功能上的高端要求。

除 APMS 產品系列外，我們亦推出一系列光學閘門（「OPT」）產品。產品既可兼容於一般門禁系統，更可以互聯網協定方案連線使用。此外，靈活的核心結構及獨特之設計可以應用於任何通道管理上，方便傷健人士使用，真正做到科技打破傷殘生活限制。

在智能電錶產品之功能及質素提升上，我們開發新的數據結構，以便在電子付款應用上提高系統安全性。在硬件上亦增設了以太網模塊提供聯網功能。

RFT 繼續對核心應用軟件不遺餘力拓展標準軟件庫。隨著軟件庫成立，我們可以更有效率地推動發展知識產權及經驗管理（「KEM」），不斷增強產品功能及可靠性，並減省整體研發時間。於第一季度已建立超過五十個計算機軟件模塊庫。

知識產權中心（「IPRC」）的運作順利，我們再有兩個嶄新專利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分別為「穿戴式 RFID 標籤讀寫通訊器及其應用系統」和「RFID 智能卡容貌識別方法及其裝置」。

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適逢兒童節，本集團共有四十五位同事參加了香港宣明會所舉辦之「饑饉一餐」活動。

活動目的是要喚醒世界對因飢餓而受苦或死亡兒童作出關懷。這些發展中國家的孩童，極需要我們的援手。同事們於當日自行饑饉一餐甚至多餐，並參與捐款。捐款已於活動後送到宣明會，幫助有需要的兒童。

「施比受更有福」，ITE 持續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關懷弱勢社群無分國界延續愛心。

展望

爲了全面反映最新業務狀況及技術發展，董事們重申修訂企業宗旨。ITE 首要目標是樹立環球業務，加入生物特徵技術爲重點發展項目及技術。全球對識別科技及保安解決方案需求甚殷，商機無限。故此，我們正建立新策略及夥伴聯盟以盡展優勢。公司策略是提高項目交付及服務的效率，確保項目按時按質完成，從而建立良好的客戶信心和關係，以鞏固長遠和經常收益的來源。

我們欣然公佈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首季已錄得盈利的業績報告，並期望第二季度的業績比第一季度更爲良好。與此同時，董事們會爲確保全年營利增長而悉力以赴。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153	15,256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895)	(12,212)
已售貨物成本		(435)	(118)
		2,823	2,926
其他收益		225	24
行政費用		(2,411)	(2,519)
經營溢利		637	431
融資成本		(319)	(181)
除稅前溢利		318	250
稅項	3	(8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8	250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03 仙	0.03 仙
攤薄		-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	-	(35,161)	7,479
期間溢利	-	-	-	-	-	250	2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	-	(34,911)	7,7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59	(105)	(34,568)	8,026
期內溢利	-	-	-	-	-	238	2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59	(105)	(34,330)	8,26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除若干證券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遵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判斷。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依循之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各個重要類別已確認為營業額之金額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五年</u>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3,243	5,471
- 保養服務收入	847	643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830	229
	4,920	6,343
顧問費用收入	10,233	8,913
	15,153	15,256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應課稅之溢利，故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 23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50,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文界淳先生	47,701,000	5.2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2,00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